

★信息快车

(1月11日)

清远清新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检察院近日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活动。检察干警通过实地走访,发现相关单位已按照修复方案对非法采矿导致矿产资源损失和林地资源破坏等问题进行修复,并通过专家验收。此外,检察干警还对周边群众进行普法宣传,讲解矿山及林地保护知识。

(江紫瑛)

山丹

1月8日,甘肃省山丹县检察院组织公益诉讼检察干警开展“大数据赋能公益诉讼促进新业态食药安全治理”主题培训。授课人从食品药品数据调取、提取碰撞、模型应用、平台衔接、创建任务等环节进行全面、系统讲解,帮助干警提升运用大数据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石文纲 潘雄飞)

平遥

近日,山西省平遥县检察院开展传导式培训,组织外出参加培训的干警化身“导师”,分享学习收获,力求达到“一人参训、全员受益”的学习效果。近年来,该院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上讲台、检察官教检察官等活动,并打造“平检讲堂”微课堂,积极为干警搭建相互交流、共同成长的学习平台,不断优化“学、研、践、赛、评”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涌现出了一批优秀人才骨干。

(武秀琴)

长白

吉林省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检察院近日邀请人民监督员对该院2024年办结的案件开展质量评查。评查人员对照案件质量评查标准,重点从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方面对随机抽选的案件进行评查,逐案形成案件评查报告,并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

(杨巍巍)

平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检察院近日召开务虚会,讨论2025年检察工作重点和举措。会上,各部门负责人分别对2025年工作思路进行汇报,院党组对2025年该院“四大检察”、特色亮点打造、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提出要求,并提出破解发展难题的方法路径。

(黄宝仪)

会同

近日,湖南省会同县检察院与该县公安局召开危险驾驶、交通肇事案件办理座谈会。会上,双方对两类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总结,对办案中发现的新问题进行交流,对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的疑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并在强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完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依法介入机制等方面达成共识。

(张雯莹)

公告

张桂林:本院受理张国隼与张桂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102号,张国隼起诉要求:1.请求本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20000元;2.请求本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所有诉讼相关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韩健康:本院受理王万里与韩健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103号,王万里起诉要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77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147.71元(以1775元为基数,按上浮50%的标准,自2023年1月21日起暂计算至2024年8月12日为147.71元,实际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上金额暂合计1922.71元;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卞幸福:本院受理王理想与卞幸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122号,王理想起诉要求:1.请求本院依法判令被告卞幸福立即偿还原告剩余借款4600元;2.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误工费一切因原告起诉所产生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冯标:本院受理姚立周与冯标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753号,姚立周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资1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以15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全部偿还完毕之日止按1.5倍LPR计算利息);二、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戴云、王业伟、吴倩倩:本院受理尹春冬与戴云、王业伟、吴倩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4754号,尹春冬起诉要求:一、依法判令被告戴云及担保人王业伟、吴倩倩偿还借款4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息2%计付,自2024年6月6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完毕时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本栏邮箱 zf@jcrb.com
编辑 吴越 见习编辑 高媛

(二三版中缝)